

证券代码：831974

证券简称：维森信息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24 日 9:00-11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1974 | 维森信息 | 2021 年 11 月 17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-15 号、1-16 号、1-17 号
宇洋大厦 14 层 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向关联董事李国义、张晓宇、董丽凤借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；有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11月24日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-15 号、1-16 号、1-17 号 宇洋大厦 14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-15 号、1-16 号、1-17 号 宇洋大厦 14 层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：0416-4120001-8027 传真：0416-4120001-8 邮编：121001 联系人：孔维双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9日